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地区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地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跨

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地区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指导水利外资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和水资源科（河湖长制办公室）、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科、运行管理科、喀什地区防汛抗旱办公室、喀什地区流域规划设计管理中心、喀什地区水监察支队、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喀什地区防病改水办公室、喀什地区河湖中心、喀什地区高效节水工作站、喀什地区水利局机关服务中心、喀什地区移民管理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编制数 65，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在职 52 人，减少 1 人；退休 53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1,490.8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1,480.86</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56.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4.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6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b>10.0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5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0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29.32</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29.32</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520.18</b>	<b>支出总计</b>	<b>1,520.18</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1,520.18</b>	<b>1,480.86</b>	<b>1,456.46</b>	<b>24.39</b>						<b>10.00</b>	<b>29.3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4.39		4.39								
201	34		统战事务	4.39	4.39		4.3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4.39	4.39		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8	167.58	167.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8	167.58	167.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6	81.66	81.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2	85.92	8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6	43.76	43.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6	43.76	43.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2	36.52	36.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7.25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55	1,191.23	1,171.23	20.00						10.00	29.32	
213	03		水利	1,230.55	1,191.23	1,171.23	20.00						10.00	29.3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01.19	798.73	798.73								2.46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	52.50	52.5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									1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5.00	5.00	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94	20.00		20.00							10.9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5.93										15.93	
213	03	14	防汛	293.00	293.00	293.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2.00	22.00	22.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3.89</b>	<b>73.89</b>	<b>73.89</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3.89</b>	<b>73.89</b>	<b>73.8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89	73.89	73.89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520.18</b>	<b>1,082.96</b>	<b>437.2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4.39	
201	34		统战事务	4.39	4.3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4.39	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8	167.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8	167.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6	81.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2	8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6	43.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6	43.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2	36.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55	793.33	437.22
213	03		水利	1,230.55	793.33	437.2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01.19	793.33	7.86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		52.5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0		1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5.00		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94		30.9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5.93		15.93
213	03	14	防汛	293.00		293.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9	73.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9	73.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89	73.89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1,480.8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4.39		
一般公共预算	1,480.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8	167.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6	43.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91.23	1,191.2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9	73.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480.86</b>	<b>支出总计</b>	<b>1,480.86</b>	<b>1,480.86</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480.86</b>	<b>1,080.50</b>	<b>400.3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4.39	
201	34		统战事务	4.39	4.39	
201	34	04	宗教事务	4.39	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8	167.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8	167.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6	81.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2	8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6	43.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6	43.7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2	36.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213			农林水支出	1,191.23	790.87	400.36
213	03		水利	1,191.23	790.87	400.3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798.73	790.87	7.86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0		52.5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5.00		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		20.00
213	03	14	防汛	293.00		293.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9	73.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9	73.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89	73.89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1,080.50</b>	<b>999.52</b>	<b>80.98</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885.53</b>	<b>885.53</b>	
301	01	基本工资	201.61	201.61	
301	02	津贴补贴	240.80	240.80	
301	03	奖金	144.54	144.54	
301	07	绩效工资	50.20	50.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2	85.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2	36.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	7.2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2.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89	73.8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5	42.2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0.98</b>		<b>80.98</b>
302	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2.50		2.50
302	07	邮电费	2.50		2.50
302	08	取暖费	9.38		9.38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11.29		11.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		2.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5		36.6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13.98</b>	<b>113.98</b>	
303	02	退休费	76.67	76.67	
303	05	生活补助	1.72	1.72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3	35.53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400.36</b>		<b>325.96</b>				<b>52.40</b>				<b>22.00</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b>		<b>400.36</b>		<b>325.96</b>				<b>52.40</b>				<b>22.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400.36</b>		<b>325.96</b>				<b>52.40</b>				<b>22.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400.36</b>		<b>325.96</b>				<b>52.40</b>				<b>22.00</b>
213	03	01	行政运行	特定目标 06101269	7.86		7.86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4.00		4.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监管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20.00		2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2.00		2.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16.00		16.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8.00		7.50				0.5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2.50		2.5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5.00		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节水补助）资金项目	20.00		20.00								
213	03	14	防汛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50.00						50.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14	防汛	喀什地区防汛抗旱管理和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5.00		3.10				1.90				
213	03	14	防汛	喀什一市两县克孜河生态廊道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238.00		238.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项目	22.00										22.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7.20</b>	<b>7.2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7.20</b>	<b>7.2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29.32</b>	<b>29.32</b>	<b>2.46</b>		<b>26.86</b>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b>	<b>29.32</b>	<b>29.32</b>	<b>2.46</b>		<b>26.86</b>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安排新建 100 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	15.93	15.93			15.93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水资源管理专项	10.94	10.94			10.94				
“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2.46	2.46	2.46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20.1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 1,520.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56.46 万元，占 95.81%，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51 万元，增长 15.8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喀什一市两县克孜河生态廊道综合治理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4.39 万元，占 1.60%，比上年预算减少 5.61 万元，下降 18.70%，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部门下达专项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节水补助）资金项目 20 万元，金额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0 万元，占 0.66%，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83.33%，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为援疆资金，剩余金额仅 10 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 29.32 万元，占 1.9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5 万元，增长 55.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专项资金结转结余其中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安排新建 100 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 15.925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水资源管理专项资金 10.9378 万元。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52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2.96 万元，占 71.24%，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4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事业编人员 3 人。

项目支出 437.22 万元，占 28.76%，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00 万元，增长 45.1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喀什一市两县克孜河生态廊道综合治理项目、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项目。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0.8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0.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3.7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1,191.2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本级项目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73.8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80.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8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8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录事业编人员 3 人，单位在职干部基本工资调标，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40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02 万元，增长 80.0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喀什一市两县克孜河生态廊道综合治理项目、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9 万元，占 0.3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7.58 万元，占 11.31%。
- 3、卫生健康支出（类）43.76 万元，占 2.96%。
- 4、农林水支出（类）1,191.23 万元，占 80.44%。
- 5、住房保障支出（类）73.89 万元，占 4.9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类项目中新增支出细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3 万元，增长 12.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1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5.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事业编人员3人，在职干部社保基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6.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68万元，下降41.29%。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1人，根据规定单位不在缴纳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5万元，下降51.67%。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单位不在缴纳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98.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28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项目。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38万元，下降2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9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喀什地区水利行业规划编制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预算资金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提前下达2024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节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数为29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00万元，增长432.7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喀什一市两县克孜河生态廊道综合治理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项目。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3.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0万元，增长5.27%。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事业编人员3人，在职干部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0.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9.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节水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关于《统筹提高水资源高效配置合理利用水平为建设美好新疆提供水安全水保障水支撑》专题会议精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新疆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喀什地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喀什噶尔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建设美好新疆的决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8.5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聘请专家费 1.16 万元，办公费 0.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06101269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7.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三）项目名称：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1号）、《关于在湖泊实行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新党厅字〔2017〕71号），喀什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喀什地区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喀党办字〔2017〕52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等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0〕118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0.42万元；差旅费2.88万元；培训费0.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四）项目名称：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监管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农经〔2014〕1205号）、水利部联合8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新水厅〔2021〕124号）、《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的通知》（新水厅〔2021〕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水厅〔2021〕204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农〔2019〕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规范化工程建设指南》（试行）（新水厅〔2021〕207号）、《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3〕2259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工

作的通知》水农〔2015〕11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05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通讯费0.6万元；差旅费5.956万元；办公费1万元，印刷费0.894万元，水质检测费11.5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五）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意见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997号）《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和技术评审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水办〔2020〕42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审计署对我区重大决策审计反馈问题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新水厅〔2021〕59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家评审费2.16万元，差旅费0.34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运行经费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3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六）项目名称：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喀地司法字〔2022〕2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20日

(七)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喀地水管字〔2020〕8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7.713 万元，专家评审费 1.26 万元，办公费 0.427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通讯费 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八)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18 年地区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每年拨付 1000 万元资金，作为年度防汛物资采购费用。由于现存防汛物资略有剩余，先采购 50 万铅丝笼进行补充，后期根据需要再进行申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为采购防汛物资，计划采购铅丝笼一批，物资价格共计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九)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防汛抗旱管理和预报预警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喀防汛〔2022〕7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气象预报服务费 2 万元，差旅费 1.008 万元，防洪值班室电话费 0.0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一十)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财经〔2005〕222号)要求,前期工作经费实行预算管理。2、根据自治区水利厅2021年7月23日《关于加快做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 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 差旅费5.576万元,租车费0.6万元,专家咨询费0.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5万元,办公费0.82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3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一十一) 项目名称: 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农业水价改革的指导意见》(喀署办发〔2022〕30号)、《自治区水库安全隐患检查工作方案(2021年)》(新水办〔2021〕18号)和《关于切实做好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2〕48号)

预算安排规模: 2.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 差旅费2.14万元,专家咨询费0.3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3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一十二) 项目名称: 喀什一市两县克孜河生态廊道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同意《喀什地区克孜河“一市两县”城市段综合治理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2019〕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噶尔河流域克孜河防洪规划报告、喀什噶尔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喀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版)、疏勒县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版)、克孜河一市两县城市段综合治理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喀署复〔2019〕65号)、喀什地区2023年第五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喀规委纪字〔2023〕5号)

预算安排规模:23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费23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4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喀财专报〔2023〕362号)

预算安排规模:2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精准补贴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4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动，故 2024 年申请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 2024 年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3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3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项目（自治区） 2.46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员生活补助。

2.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安排新建 100 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 15.9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监理费。

3.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水资源管理专项 10.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组织开展培训费。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4 万元，增长 30.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公用、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 122.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76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2.1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0.56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512.96 平方米，价值 1,862.03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16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129.6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9.28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9.4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3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1.9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6个，涉及金额437.22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400.36万元，其中：非公开项目1个，涉及金额7.86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36.8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部门名称 (盖章)</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部门联系人</b>		刘星星	<b>联系电话</b>	15001486535	
<b>年度绩效目标</b>		地区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亩均灌溉节水定额控制小于等于 611 立方米，全年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河流进行巡河巡查 10 次，全年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30 次，采购防汛物资采购储备一批，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1117.27 万亩。有效促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确保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并正常发挥作用。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53.71	
			本级安排	1,456.4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0.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亩均灌溉节水定额控制	≤611 立方米	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全年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河流进行巡河巡查	≥10 次	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30 次	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采购储备	≥1 批	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1117.27 万亩	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节水补助）资金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文敏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认真组织完成喀什地区 2024 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指导各县市合理选择样点灌区，严谨开展观测工作，2024 年度到 12 县市监督检查指导不少于 5 次，年底编制完成喀什地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1 份。认真督促指导县市开展量测水设施维修养护、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等工作，2024 年度到县市监督检查指导不少于 5 次，促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次）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数	>=10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专家（次）	>=10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分析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指导服务成本	< =8.5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用品成本	< =0.2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请第三方成本	<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请专家成本	< =1.1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反映灌区灌溉工程状况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用水户使用满意度	> =95%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地区河长办运行及河（湖）巡河巡查全覆盖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艾尔西丁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对喀什地区 12 县市的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不少于 8 次的监督指导及河流进行巡河巡查，组织各县市河湖长制业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28 人参加培训学习，开展示范河湖观摩学习，更换河长公示牌及时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巡河巡查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有效整治管理喀什地区河湖岸线，促使河湖“清四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培训	≥28 人	计划标准	2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湖长制工作业务指导及巡河巡查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10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换河湖长公示牌	≥10 面	计划标准	15 面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95%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巡河巡查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95%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业务指导及巡河巡查成本	< =2.88 万元/年	计划标准	2.88 万元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业务成本	< =0.70 万元/年	计划标准	1.07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费成本	< =0.22 万元/年	计划标准	0.3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示牌更换成本	< =0.2 万元/年	计划标准	0.3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河湖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喀什地区防洪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刘成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采购不少于 3100 套铅丝笼、不少于 1000 套救生衣、不少于 140 套雨靴、不少于 140 套雨衣，有效增加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保障防洪险工险段维修加固，确保汛期各条河流安全度汛，有效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减少洪水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雨靴数量	>=140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雨衣数量	>=140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救生衣数量	>=1000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铅丝笼数量	>=3100 套	计划标准	11 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防洪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铅丝笼单套购置成本	<=120 元/套	计划标准	82.8 元/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救生衣单套购置成本	<=100 元/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雨衣单套购置成本	<=100 元/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雨靴单套购置成本	<=100 元/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b>效益</b>	<b>社会</b>	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民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喀什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质量监督运行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王鹏飞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为更好地完成 2024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合法合规，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喀什地区水利局计划前往水利厅对接水利工程建设及项目前期等相关工作不少于 3 次，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 15 次，聘请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少于 1 次，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地区水利行业全年安全生产事故率小于 1%。为更好地完成 2024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喀什地区水利局需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确保开工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同时对农村小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工作，确保农村小水电站安全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15 次	计划标准	15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前往水利厅对接水利工程建设及项目前期等相关工作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地区水利行业全年安全生产事故率	≤1%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费成本	<=1.26 万元/年	计划标准	2.4 万元/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飞检服务成本	≤6 万元/年	计划标准	5.486 万元/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检查成本	≤6 万元/年	计划标准	6 万元/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前往水利厅对接水利工程建设及招投标工作成本	<=1.71 万元/年	计划标准	2.78 万元/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工作办公经费	< =1.03 万元/ 年	计划标准	2.32 万元/ 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 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 =99.4 5%	计划标准	99.45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喀什一市两县克孜河生态廊道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刘成红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38.00	其中：财政拨款	23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河道综合整治、防洪治理、生态修复、景观重塑、功能提升、产业策划等策略把克孜河南关桥至喀什大学段河景区建成一个规划合理、设施完善、景观优美、具有时代特征的精品工程，既能具备河道防洪及城市绿化休闲，又能满足城市居民和外地游客观赏需求。通过开展古城观光旅游、文博展馆参观、夜间旅游休闲体验、特色餐饮品味等活动，打造一处集河道防洪、生态旅游、文化展示、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南生态旅游区及休闲度假区。推动喀什地区“水”“文”“旅”融合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成果汇报会次数	≥2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与品位，提高城市竞争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河道两侧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农村供水保障监督指导服务与出厂水水质检测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温文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4 年开展不少于 6 次的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服务和 1 次的千吨万人以上运行水厂出厂水 43 项指标水质检测；确保 35 座千吨万人以上运行水厂水质检测率达到 100%，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用水户每天获得的水量不少于 40 升；督促县市供水部门切实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确保农村供水水厂正常运行、水质达标，使农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进一步增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监管指导数量	>=4 次	计划标准	9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质检测水厂数量	=63 座	计划标准	63 座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检测指标数量	=43 项	计划标准	43 项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与上级单位对接供水保障工作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千吨万人以上水厂出厂水质检测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指导服务相关费用	< =5.55 万元	计划标准	4.1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千人以上运行水厂水质检测费用	< =11.5 5 万元	计划标准	20.7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与上级单位对接供水保障工作费用	< =2.90 万元	计划标准	1.4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供水受益村数	> =2535 个	计划标准	2564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供水单位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盛玲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督促指导全区 11 个县市核算本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并上报地区水利局，地区水利局再根据各县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情况及复评情况对各县市进行精准补贴，不断提高种粮农户积极性和节水意识，同时确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并正常发挥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精准补贴县市个数	≥1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水费收取率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被补贴县市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精准补贴成本	≤22 万元/ 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利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不断提高种粮农户积极性和节水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水管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艾尼瓦尔·马木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聘请法律顾问，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不少于 10 次，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不少于 10 次、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 3 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不少于 3 次，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推进喀什水利各项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服务月数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的参与率	>=99%	计划标准	=9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员成本	<=1666.67 元/月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水价综合改革及水库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盛玲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地区水利局计划 2023 年对全区 11 个县市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水价综合改革督促指导服务工作和 1 次年度考核复评工作，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2023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地区水利局计划 2023 年对全区 51 座水库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服务指导工作不少于 2 次，并聘请专家一起赴水库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指导工作不少于 2 次，确保全区 51 座水库、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并正常发挥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价综合改革督促指导服务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指导服务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专家检查水库安全隐患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完成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水价综合改革督促指导服务成本	< =0.63 万元/年	计划标准	0.63 万元/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复查指导服务成本	< =1.51 万元/年	计划标准	1.51 万元/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咨询费成本	< =0.36 万元/年	计划标准	0.36 万元/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利用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及复查提高水库大坝安全正常运行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水管工作人员满意度	>	计划标准	98.3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8.3 6%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匡代亮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完成喀什地区 2024 年-2025 年拟建重点水利工程实地调研、研讨对接、审查跑办批复等，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覆盖项目类别为 5 类；赴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国土厅等各相关部门对接重点项目次数不少于 4 次；赴各县市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考察不少于 6 次。重点水利项目及时落地实施，2024 年开工建设水利项目不少于 20 项，建设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相关部门对接重点项目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6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覆盖项目类别	>=5 类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实地勘测调研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8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开工建设水利项目数量	>=20 项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赴相关部门对接重点项目成本	< =4.50 万元	计划标准	=4.3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实施产学研项目成本	< =1.6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专家咨询费	< =0.50 万元	计划标准	1.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办公经费	< =1.32 万元	计划标准	1.9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计划标准	完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	>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度	=95%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b>项目名称</b>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贾志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2024 年度实现对地区级不少于 12 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及针对审批的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率不低于 95%，确保水土保持方案按照“三同时”进行，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数量	≥12 项	计划标准	=12 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	≥12 项	计划标准	=12 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确保水土保持按照“三同时”进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成本	< =2.16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2.16 万元/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土保持监测站运行成本	< =2.5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成本	< =0.34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0.34 万元/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测人员满意度 (%)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非公开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7.8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水利局

2024年5月6日